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保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以下简称“缴费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缴费补贴范围和对象

县人民政府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

二、缴费补贴标准和办法

(一)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缴费补贴。补贴对象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缴费补贴，待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再申请享受缴费补贴。

(二)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享受同等补贴标准。

1.缴费补贴对象在本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个人正常缴费的基础上给予缴费补贴，补贴一次性计入其个人账户。处于缴费期的，其缴费补贴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转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经领取待遇的，其缴费补贴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转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计发系数重新核算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从征收土地被依法批准的次月起发放待遇。

2.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凭其缴费凭证或退休证明一次性领取缴费补贴。

（三）补贴对象享受的缴费补贴标准，按照土地被依法征收时我县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1:1标准确定。今后，补贴标准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时调整。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安置人员中，以征地被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补贴对象，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认补贴对象的补贴时间等情况、县农业农村部门协助确认补贴对象身份资格及征地后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等情况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为补贴对象建立个人账户，给予缴费补贴，并从登记次月起按规定计息。

三、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和管理

（一）县人民政府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预算。

（二）参考我县当前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新老政策社会保障费用需求等情况，确定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每亩 万元标准筹集。今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我县土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需求等情况，适时拟定筹集标准调整方案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补贴对象的缴费补贴和本通知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待遇的支付。筹集资金不足以补贴的，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中列支；基金不足时，由县财政承担。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财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筹集标准，及时足额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并存入县级预存征地准备金账户，预存不到位的，不得报批征地。

（四）征地被依法批准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筹资标准核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数额，通知县财政部门将相应资金转存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没有转存社会保障费用的，不得实施征地。征地未获批准的，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返还预存单位。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县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要建立并严格落实资金预提、对账等机制，严禁拖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发现资金管理出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新老政策衔接和调整

(一)本通知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寿政〔2019〕6号）规定进行保障。

(二)本通知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其承包的土地再次被依法征收时，不再给予缴费补贴。

(三)按照寿政〔2019〕6号文件规定纳入保障范围的社会保障对象，达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并领取待遇的，自2024年1月起，月基础养老金标准由目前的每人每月125元调整到 元。今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等因素，适时拟定待遇调整方案报县委、县政府批准。

（四）本通知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个人不再缴费，每人每月发放基础养老金 元。原已缴费人员，所缴费用记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符合领取条件时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精心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县政府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征地主体责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作，积极稳妥推动政策实施，根据省、市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二)结合实际，抓好落实。要结合我县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社会保障费用需求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并及时调整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确保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及时足额到位，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统筹兼顾，平稳衔接。统筹考虑新老政策待遇平衡，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妥善处理好新老政策衔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顺利实现政策平稳衔接，确保社会稳定。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原寿政〔2019〕6号文件不再执行。我县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今后国家、省和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国家、省和市政策规定执行。

2024年 月 日